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36

中期報告 2023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0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中期財務報表	11
權益披露	40
企業管治	42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5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喜見正在推行的三年規劃（2023-2025）（「三年規劃」）所帶來的若干正面成果。

該戰略的關鍵部分為強化我們的客戶類別組合，包括與更多的奢華及高端時尚品牌合作，將運動及運動休閒鞋履系列引入其產品組合。憑藉透過與全球主要運動品牌合作所取得的輝煌成就，引領我們將運動休閒及以奢華定價的鞋履品類帶入創新的局面。

這先見之舉對本年度的業績有所裨益。縱使持續通脹及主要西方市場生活成本上升而導致全球消費疲弱，惟奢華及高端時尚品牌客戶需求更多優質及復雜產品和款式，令其表現優於一般的鞋履市場。

與我們的增長策略相對應，我們留意到在過去兩年中新增至客戶組合中的奢華及高端時尚品牌所作出的卓越貢獻。此外，我們的運動、奢華及高端時尚客戶要求更高檔的產品款式。這兩種趨勢令今年上半年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有所上升，有助於抵銷出貨量下降的影響。同時，通過改善生產及提高生產力，我們的毛利率提高3.3個百分點至23.1%。

我們正滿懷信心地推進三年規劃的其他部分。我們持續提升印尼梭羅市的新工廠的產能，同時以符合需求步伐來推進其他產能擴張項目的發展。

在採取更多措施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資金的同時，我們也加強包括數碼化等措施，在運營管理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所付出的努力亦確保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以穩健的速度增長，提高了0.7個百分點至9.0%。誠如我們的三年規劃所述，我們正朝著至二零二五年底達致10%的經營利潤率及除稅後利潤年度化增長率達低十數百分比的目標邁進。

踏入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預計上述的多項趨勢將持續。隨著我們繼續堅守我們的策略，我們預計全年平均售價將有溫和增長，並維持穩健的毛利及經營利潤率水平。

因此，我們欣然將利潤回饋予我們的股東。誠如我們長期以來的70%派息率方針，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於今年上半年給予的寶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陳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策略

九興以其卓越的產品設計及商品化能力、「精巧工匠」工藝、對品質的堅定承諾、以快速推出產品及小批量生產的靈活性在鞋履行業廣為人知，並獲得位於越南、中國、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的廣大而多元化，且成熟的製造基地的支持。九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能組合，整合和積累了廣泛的產品基礎、涵蓋奢華、高端時尚、運動休閒及戶外運動鞋履。

我們的鞋履製造業務推行利潤增長的商業模式，可快速回應鞋履市場的增長機遇，尤其是由主要運動品牌引領而廣泛流行的「運動休閒」風尚，越來越多的奢華及時尚品牌正尋求把握這一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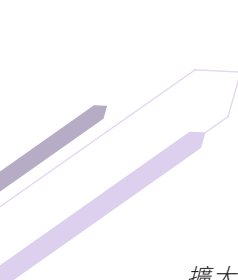
我們亦在設法把相同的商業模式應用於與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群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的類似業務中。二零二一年底，我們將先前收購的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併入本公司，旨在打造成為優質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三年規劃（2023-2025）

作為我們長期策略的一環，我們已啟動三年規劃的推行，重點放在業務增長及利潤率提升，詳情載列如下：

強化品類組合，更好配合我們獨特的優勢及能力，包括：

- 進一步深化與全球主要運動品牌的合作關係，利用我們在差異化及複雜產品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在該等品牌繼續擴大運動休閒及以奢華定價的鞋履品類引領創新的同時，向其提供支援並共同成長
- 與其他尋求開拓運動及運動休閒等鞋履系列的奢華及高端時尚品牌攜手合作，成為其在設計、商業化及製造等每個階段的緊密合作方
- 將更多成熟但快速增長且正在引領運動休閒時尚潮流的精品運動及時尚鞋履品牌加入客戶組合



擴大並多元化發展產能，來穩定成本基礎，包括：

- 提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始投產位於印尼梭羅市的新鞋廠的產能
- 宣佈與一主要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方案，在印尼共同打造一家專屬的運動鞋廠
- 二零二三年起致力提升我們在孟加拉的產能

優化管理效益及效率，包括：

- 重組組織架構，集中客戶管理團隊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調整工廠營運團隊重新聚焦日常精益製造
- 匯合研發團隊，以提高設計及商業化能力，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 將管理層激勵計劃與透明的短期及長期營運目標掛鉤

增強成本效益及改善營運資金，包括：

- 強化客戶組合以降低整體風險
- 提升庫存及現金流量管理
- 進一步加強各部門的成本控制

三年規劃的目標

經營利潤：
10%

除稅後利潤複合年增長率：
達低十數百分比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在三年規劃中的增長策略持續改善了盈利能力。收入及出貨量同比下降，與我們的預期相符，乃由於我們為推出更高端而須多耗產能的產品款式，而致力於重新配置產能。我們在奢華及高端時尚類別新增的新客戶要求更為複雜的產品和款式，而該等新產品系列正使我們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並在提高毛利率方面作出貢獻。

與此同時，我們對改善生產流程及數碼化的高度關注正穩步降低我們的成本基礎並提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隨著我們在印尼梭羅市的新工廠按需求不斷擴展，我們的長期產能擴張及多元化舉措仍按部就班地進行。但隨著宏觀經濟持續疲軟，我們繼續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推遲若干原訂的產能擴展計劃，更好地配合未來需求時機。

我們繼續發展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整合及規範我們在越南及菲律賓的生產基地，以在款式及產品組合方面達到「歐洲傳承品牌」的標準。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收入

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回顧期間增加6.5%至每雙29.6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雙27.8美元），部分抵銷了出貨量下降18.6%至23,600,000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9,000,000雙）的影響。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休閒類別平均售價較低的款色佔比下降以及運動、奢華及高端時尚類別客戶推出新運動休閒系列以及更多高檔產品，而作出了較為卓著的貢獻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減少13.4%至716,1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827,200,000美元）。

在產品類別方面，由於部分運動鞋履客戶在回顧期間進行去庫存以管理存貨問題，我們運動鞋類銷量下降12.4%，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42.9%（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2.3%）。歸屬於我們奢華及時尚類別的收入按年分別減少13.8%及6.1%，與我們的預期相符，並分別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8.8%及25.7%（二零二二年上半年：8.8%及23.6%）。為配合三年規劃的策略，我們將產能調配至發展其他產品類別，因此休閒類別的收入下降22.9%，並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22.6%（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5.3%）。

地域方面，於回顧期間，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9%及27.4%，其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亞洲（中國除外）及其他地區，於回顧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0%、9.2%及3.5%。

我們的品牌業務(包括我們的自有零售鞋履品牌Stella Luna在歐洲的零售業務及其批發業務)收入於回顧期間下降52.6%至2,700,000美元,乃由於我們決定對業務進行重新定位以支持核心製造業務的營銷活動,繼續整固我們在歐洲的零售網絡。

毛利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毛利增長1.2%至165,8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163,900,000美元。由於生產效率提升及生產更多高檔產品款式,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為23.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9.8%)。

經營利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呈報經營利潤¹減少5.5%至64,8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68,600,000美元。改善了客戶組合、強化後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帶來正面影響,但被已申請第11章破產保護令的The Rockport Company, LLC(「Rockport」)有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撥備淨額²16,000,000美元所抵銷。

此外,儘管運動類別的出貨量有所下降,我們通過提升專屬運動類客戶的工廠成本控制及工作效率,減輕了對財務上的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扣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為9.0%,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8.3%。

業績淨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純利55,2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60,200,000美元。純利亦已計入包括與現時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Lanvin Group」)投資有關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的公平值虧損淨額5,100,000美元在內。

除去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的公平值淨額變動,本集團錄得經調整純利³60,3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0,200,000美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³為8.4%,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7.3%。

¹ 呈報經營利潤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² 撥備淨額指Rockport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各自已向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提交自願呈請(「自願呈請」),申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項下的緩解措施)結欠的未償應收貿易賬款24,000,000美元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扣除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投保的約8,000,000美元保額)。有關自願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批准Authentic Brands Group收購Rockport。

³ 經調整純利指本期間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淨額5,100,000美元。

強健淨現金狀況

鑒於經濟及零售環境疲弱，我們推遲某些產能擴展項目計劃，以便更好地配合未來需求時機。此外，我們高度專注於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使用情況。由於某些資本開支推遲以及管理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所作出的努力，我們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為162,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為69,0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負債率⁴為-15.9%，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負債率為-6.8%。

前景

隨著我們繼續推行三年規劃，憑藉來自我們新增的奢華及高端時尚客戶的訂單將繼續從小規模增長，並支持我們產品和客戶組合的進一步增強，我們預計將保持強健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水平。

運動、奢華及高端時尚品牌正要求生產更複雜且更高檔的產品，而導致對這些類別顧客的銷情較強，因此我們預料全年平均售價將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相若。隨著我們繼續調整及重塑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組合，尤其是當我們繼續將產能從休閒類別重新分配至奢華及高端時尚類別時，現行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指標將難以與過往年度的進行直接比較。

我們預計，作為三年規劃的一部分，由於我們追求更高的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我們的非運動製造設施於下半年將繼續以接近飽和的狀況運營。儘管我們的整體訂單將繼續受到運動客戶去庫存的影响，但我們正看到於二零二三年底將出現若干改善跡象。

我們致力於推進長期產能擴展計劃。我們於印尼梭羅市的新工廠仍處於產能提升期，運營狀況良好，同時我們將繼續在孟加拉增建產能。然而，我們正在放慢於印尼為我們的主要運動品牌客戶建設新工廠的進度，而導致減少我們今年已計劃的資本支出。

我們將繼續將新的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打造成為另一個增長支柱，通過不斷提升其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益，同時將其引進予我們更多的高端客戶群。

在我們的三年規劃下，我們正朝著實現強健和可持續的增長及利潤率方向邁進，這將使我們能夠為股東創造持續的價值及更高的回報。

股東獲得的回報

在努力實施策略的同時，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向股東返還利潤及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經考慮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情況後，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參照於經調整純利³60,300,000美元（其中不包括Lanvin Group投資的公平值虧損5,100,000美元），本公司派息率維持在70%左右的通常水平。

³ 經調整純利指期內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淨額5,100,000美元。

⁴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3,5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3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6,4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2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8,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營運所用現金流入淨額為33,500,000美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2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0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29.1%。於回顧期間，資本開支約為22,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2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755,6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27,2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9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1,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美元），其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美元計值，實際利率為1.5%至5.26%。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情況，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狀況162,5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1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9,0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淨資本負債率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8%轉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9%。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10,8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⁴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日常業務所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產品商業化、品質、按時交付及效率來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其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位於前10%。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合作夥伴的聯盟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高質工藝、創新，快速上市週期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9,20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5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僱員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39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全部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16,086	827,193
銷售成本		(550,326)	(663,279)
毛利		165,760	163,914
其他收入		3,882	6,5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89	(4,8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36)	(21,068)
行政開支		(74,015)	(75,2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015)	(2,00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4,624	1,284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789	68,57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100)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		59,689	68,557
利息收入		4,268	345
利息開支		(504)	(462)
除稅前溢利	5	63,453	68,440
所得稅開支	6	(8,226)	(8,213)
本期間溢利		55,227	60,227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78)	(9,27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578)	(9,27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2,649	50,952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5,718	60,547
非控制性權益		(491)	(320)
		55,227	60,22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3,138	51,285
非控制性權益		(489)	(333)
		52,649	50,95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美仙)		7.0	7.6
(相當於港仙)		55.1	59.8
—攤薄(美仙)		7.0	7.6
(相當於港仙)		55.1	5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4,346	379,098
投資物業		2,761	3,265
使用權資產		75,967	79,68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7,073	42,4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4	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667	10,7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按金		11,213	16,3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7,551	532,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5,739	188,752
應收貿易賬款	10	319,303	264,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72	53,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4,013	59
已抵押按金		5,560	5,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19	213,303
流動資產總額		755,606	725,9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0,944	66,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92,148	107,785
計息銀行借貸	14	8,944	5,117
租賃負債		4,059	4,337
應付稅項		41,068	36,167
流動負債總額		227,163	219,869
流動資產淨值		528,443	506,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5,994	1,038,2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2,028	2,110
租賃負債		9,196	10,602
遞延稅項負債		9,553	9,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77	22,265
資產淨值		1,025,217	1,015,94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155	10,15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98,463	988,706
非控制性權益		1,008,618	998,861
		16,599	17,088
總權益		1,025,217	1,015,94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155	156,252*	38,841*	1,146*	(15,464)*	(2,722)*	190*	11,930*	798,533*	998,861	17,088	1,015,94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55,718	55,718	(491)	55,2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80)	-	-	-	-	(2,580)	2	(2,57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580)	-	-	-	55,718	53,138	(489)	52,64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2,209	-	2,209	-	2,209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1,700)	1,700	-	-	-	
二零二二年終期股息	-	-	-	-	-	-	-	-	(45,590)	(45,590)	-	(45,5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155	156,252*	38,841*	1,146*	(18,044)*	(2,722)*	190*	12,439*	810,361*	1,008,618	16,599	1,025,2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55	156,252	38,841	1,146	8,994	(2,722)	190	6,109	779,630	998,595	18,126	1,016,72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60,547	60,547	(320)	60,22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262)	-	-	-	-	(9,262)	(13)	(9,27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262)	-	-	-	60,547	51,285	(333)	50,95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3,461	-	3,461	-	3,461	
二零二一年終期股息	-	-	-	-	-	-	-	-	(56,646)	(56,646)	-	(56,6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55	156,252	38,841	1,146	(268)	(2,722)	190	9,570	783,531	996,695	17,793	1,014,4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股份溢價及儲備998,46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706,000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3,453	68,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22,483	23,580
投資物業之折舊	5	391	4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	4,014	6,28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	17,015	2,005
其他調整		(3,771)	7,9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3,585	108,705
營運資金變動		(72,060)	(72,114)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279)	(3,05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8,246	33,5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68	3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803)	(24,8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40)	(7,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5	248
購置衍生金融工具		(3,998)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6)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2,444)	(31,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619	55,989
償還銀行貸款		(26,850)	(56,113)
已付股息		(45,590)	(56,646)
已付利息		(208)	(46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93)	(3,96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4,322)	(61,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520)	(59,2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3	135,170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264)	4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19	7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079	81,839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5,560)	(5,4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19	76,3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修訂本。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首次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應用於所呈報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引入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承擔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且於該法規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其承擔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有關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資料，惟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及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鞋履及手袋
- 零售及批發分部從事銷售自主研發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其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713,376	2,710	716,086
分部間銷售	1,673	-	1,673
	715,049	2,710	717,75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673)
收入			716,086
分部業績	67,962	(2,440)	65,52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收益及虧損			(5,38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64,789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5,10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59,689
利息收入			4,268
利息開支			(504)
除稅前溢利			63,453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821,508	5,685	827,193
分部間銷售	3,764	-	3,764
	<u>825,272</u>	<u>5,685</u>	<u>830,957</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3,764)</u>
收入			<u>827,193</u>
分部業績	<u>79,503</u>	<u>(5,826)</u>	<u>73,677</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收益及虧損			(6,43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284</u>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68,572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u>(15)</u>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68,557
利息收入			345
利息開支			<u>(462)</u>
除稅前溢利			<u>68,440</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製造	1,238,181	1,209,631
零售及批發	25,266	28,221
	1,263,447	1,237,8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710	20,231
	1,273,157	1,258,083
分部負債		
製造	243,724	237,843
零售及批發	298	269
	244,022	238,1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18	4,022
	247,940	242,134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16,086	827,193

4.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713,376	2,710	716,086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12,755	1,881	114,636
亞洲 (不包括中國)	65,987	-	65,987
歐洲	195,163	829	195,992
北美洲	314,567	-	314,567
其他	24,904	-	24,90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713,376	2,710	716,08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713,376	2,710	716,0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821,508	5,685	827,193
地域市場			
中國	105,874	4,442	110,316
亞洲 (不包括中國)	68,071	-	68,071
歐洲	196,416	1,243	197,659
北美洲	429,073	-	429,073
其他	22,074	-	22,07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821,508	5,685	827,19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821,508	5,685	827,193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46,018	662,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83	23,580
投資物業折舊	391	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4	6,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5,100	15
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1,358	854
與新冠肺炎(COVID-19)有關的政府補助	-	(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7,015	2,005
撇減存貨，淨額	4,308	583
銀行利息收入	(4,016)	(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52)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71	(73)
停工損失	-	1,948
匯兌差額，淨額	(2,711)	(2,15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應繳利得稅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稅率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 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澳門補充稅已按期內於澳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 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支出：		
—中國	4,867	5,386
—澳門	2,428	2,545
—其他地區	931	282
	8,226	8,213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港仙)	45,590	56,64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金額約為42,573,000美元。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55,71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4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由受託人所設的一批股份（誠如附註16所披露）加權平均數792,200,5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2,200,5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因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內的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55,718	60,54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200,500	792,200,5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87,72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488,222	792,200,5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2,80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54,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及撇銷賬面總值為87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7,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現金所得款項為20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所得款項為248,000美元)，導致虧損總額67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9,000美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8,847	111,235
1至2個月	107,228	72,686
2至3個月	43,601	44,763
3至6個月	16,009	20,857
6至12個月	8,106	9,049
超過1年	5,512	5,942
	319,303	264,53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經甄選客戶最多達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37,27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74,000美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達24,91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28,000美元)，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a)	5,667	10,723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b)	15	59
與貨幣掛鈎的合約，按公平值	(c)	3,998	-
		9,680	10,782
非流動資產		5,667	10,723
流動資產		4,013	59
		9,680	10,78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美元購買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A的3,252,561股附帶轉換權的B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時裝開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B的3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非上市公司A完成與非上市公司B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業務合併後，公司B成為公司A的控股公司，及3,252,561股B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公司B的875,79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司B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B的1,175,79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790股）股份。

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在初始確認及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5,056,000美元。

- (b) 由於上述債務投資為持作買賣，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4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美元）。
- (c) 期內，本集團於釐定日期按年利率8.6%至10.2%存入3,998,000美元，且按執行匯率與人民幣貨幣掛鈎，其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因此，該等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5,444	55,463
1至2個月	9,018	5,817
超過2個月	6,482	5,183
	80,944	66,463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日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32,92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86,000美元)，其信貸條款與該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信貸期60日內償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a)	37,223	41,633
應計款項		54,925	66,152
		92,148	107,785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5.26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8,944	0.88-2.85	二零二三年	5,11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八年	2,028	0.88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八年	2,110
			10,972			7,22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3,82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港元(「港元」)計值、2,144,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000美元)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及5,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押記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1,655,000美元、3,565,000美元及5,56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2,000美元、3,605,000美元及5,484,000美元)。

1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3,975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793,978,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155	10,155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參與者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條款，本公司委任獨立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否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行使 (經審核)	年內沒收/ 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沒收/ 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 至16.3.2023	341,750	-	-	341,750	(341,75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683,500	-	-	683,500	(683,50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 至16.3.2023	683,500	-	-	683,500	(683,500)	-
蔣以民先生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 至16.3.2023	27,000	-	-	27,000	(27,00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54,000	-	-	54,000	(54,00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 至16.3.2023	54,000	-	-	54,000	(54,000)	-
					1,843,750	-	-	1,843,750	(1,843,750)	-	
僱員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 至16.3.2023	1,336,250	-	(93,000)	1,243,250	(1,243,25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3,291,750	-	(466,000)	2,825,750	(2,825,75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 至16.3.2023	3,283,000	-	(430,500)	2,852,500	(2,852,500)	-
					7,911,000	-	(989,500)	6,921,500	(6,921,500)	-	
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 至16.3.2023	20,500	-	-	20,500	(20,50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91,000	-	-	91,000	(91,00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 至16.3.2023	91,000	-	-	91,000	(91,000)	-
					202,500	-	-	202,500	(202,500)	-	
合計						9,957,250	-	(989,500)	8,967,750	(8,967,750)	-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8,967,75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11.48	-	11.48	11.48	11.48	-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二零一七年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且根據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當日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二零一七年計劃屆滿日期截止（以較早者為準）。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合共2,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合共17,163,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合共19,69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合共19,74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及合共19,76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 沒收/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2020-B	15.4.2020	8.71	18.3.2022	18.3.2022至 5.7.2027	900,000	-	900,000	-	900,000
	2020-C	15.4.2020	8.71	16.3.2023	16.3.2023 至5.7.2027	900,000	-	900,000	-	900,000
合計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800,000		1,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8.71	-	8.71	-	8.71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購股權已失效。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沒收/ 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蔣以民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308,500	-	2,308,500	-	2,308,500
僱員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4,418,500	(623,000)	3,795,500	-	3,795,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4,418,500	(623,000)	3,795,500	-	3,795,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4,418,500	(623,000)	3,795,500	(67,000)	3,728,500
						13,255,500	(1,869,000)	11,386,500	(67,000)	11,319,500
合計						15,564,000	(1,869,000)	13,695,000	(67,000)	13,628,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3,695,000		13,6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5	9.15	9.15	9.15	9.1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221,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9,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20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沒收/ 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150,000	-	150,000	-	15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150,000	-	150,000	-	15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150,000	-	150,000	-	150,000
					3,150,000	-	3,150,000	-	3,150,000	
僱員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5,245,000	(625,000)	4,620,000	-	4,62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5,245,000	(625,000)	4,620,000	-	4,62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5,245,000	(625,000)	4,620,000	(20,000)	4,600,000
					15,735,000	(1,875,000)	13,860,000	(20,000)	13,840,000	
合計					18,885,000	(1,875,000)	17,010,000	(20,000)	16,990,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7,010,000		16,9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46	9.46	9.46	9.46	9.46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42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3,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授出 (經審核)	年內沒收/ 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3,150,000	-	3,150,000	-	3,150,000
僱員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	5,515,000	(555,000)	4,960,000	-	4,96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	5,515,000	(555,000)	4,960,000	(40,000)	4,92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	5,515,000	(555,000)	4,960,000	(40,000)	4,920,000
							- 16,545,000	(1,665,000)	14,880,000	(80,000)	14,800,000
向本集團提供 顧問服務的顧問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	15,000	-	15,000	-	15,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	15,000	-	15,000	-	15,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	15,000	-	15,000	-	1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合計							- 19,740,000	(1,665,000)	18,075,000	(80,000)	17,995,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8,075,000		17,99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值為6,377,000美元(每份2.5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91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9,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	500,000	-	500,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	500,000	-	50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	500,000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	400,000	-	400,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	400,000	-	40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	400,000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	150,000	-	150,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	150,000	-	15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	150,000	-	150,000
						-	3,150,000	-	3,150,000
僱員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	5,420,000	-	5,420,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	5,420,000	-	5,42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	5,770,000	-	5,770,000
						-	16,610,000	-	16,610,000
合計						-	19,760,000	-	19,76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19,7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7.65	-	7.6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73,000美元 (每份0.7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637,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的輸入參數：

	二零二三年三月 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 一月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13.10%	2.28%
預期波幅(%)	33.89%	33.27%
無風險利率(%)	3.10%	1.30%
購股權年期(年)	10年	10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7.65	9.10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	期內 已失效 [^]	於該等 財務報表 批准日期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1,800,000	-	-	-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購股權	9.15 13,695,000	-	(67,000)	-	13,628,000	-	(201,000)	13,427,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17,010,000	-	(20,000)	-	16,990,000	-	(100,000)	16,89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18,075,000	-	(80,000)	-	17,995,000	-	(60,000)	17,93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7.65 -	19,760,000	-	-	19,760,000	-	-	19,760,000
	50,580,000	19,760,000	(167,000)	-	70,173,000	-	(361,000)	69,812,000

[^] 從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0,173,0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70,173,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895,000美元及股份溢價76,919,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擁有69,81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79%。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8,377	2,831
租賃土地	1,068	1,023
	9,445	3,854

18.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1,881	4,400
合營企業：			
購買產品	(ii)	41,355	54,743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最多6個月的較長信貸期除外。向聯營公司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s Limited進行的銷售為1,88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00美元)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

(ii) 向合營企業進行的購買根據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b)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

(c)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21	75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5	46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066	1,217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19,303	319,3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8,211	48,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80	-	9,6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60	5,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519	173,519
	9,680	546,593	556,2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9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6,095
租賃負債	13,255
計息銀行借貸	10,972
	151,26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64,532	264,5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6,473	46,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82	-	10,782
已抵押存款	-	5,484	5,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3,303	213,303
	10,782	529,792	540,5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4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2,933
租賃負債	14,939
計息銀行借貸	7,227
	141,562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80	10,782	9,680	10,78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14)	10,972	7,227	10,891	7,103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為財務長，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長審閱及批准。財務部亦會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估計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來自計息銀行借貸的自有不履約風險，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貨幣掛鈎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82	3,998	-	9,6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82	-	-	10,7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3層公平值計量並無變動。

披露公平值負債：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	10,891	-	10,8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	7,103	-	7,1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2%
陳富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000	-	27,992,227 (附註2)	-	28,769,227	3.62%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783,500	-	-	5,449,500 (附註3)	7,233,000	0.91%
蔣以民	實益擁有人	-	2,753,149	-	4,279,500 (附註4)	7,032,649	0.89%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實益擁有人	-	-	-	2,029,500 (附註5)	2,029,500	0.26%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93,978,5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2. 該等權益由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2,133,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4.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1,653,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5.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903,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173,508,593	21.85%
Merci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747,418	6.39%
Prim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747,418	6.39%
蔣至剛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51,078,918	6.43%

附註：

1.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93,978,5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2. Merci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Prim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im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蔣至剛全資擁有。
3. 蔣至剛直接於本公司331 5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零零七年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採納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或(3)授出收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7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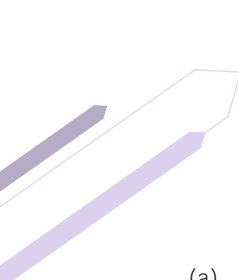
11.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有效，其將於以下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 
- (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及
 -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或收入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購股權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購股權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 (2) 相關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評估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所規定成績，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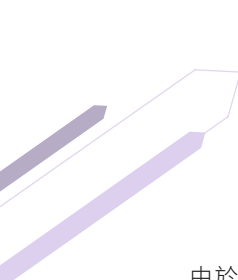
於該等27,970,000份購股權當中，3,41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2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蔣以民（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合共22,75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及合共1,52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

於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合共8,967,75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41,7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341,750)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683,500)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683,500)	-
蔣以民	27,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7,000)	-
	54,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54,000)	-
	54,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54,000)	-
	1,843,750					-	-	(1,843,750)	-
僱員	1,243,2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243,250)	-
	2,825,7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825,750)	-
	2,852,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852,500)	-
	6,921,500					-	-	(6,921,500)	-
向本集團提供 諮詢服務的顧問	20,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0,500)	-
	91,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91,000)	-
	91,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91,000)	-
	202,500					-	-	(202,500)	-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由於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自該日起，不得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或作出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購股權、獎勵股份或授出限制單位獎勵。因此，於回顧期初（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期末（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並無新股份可供發行。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其有關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中，本公司僅可繼續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合格參與者」定義的此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導的人士）；(b)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於回顧期間初（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一般計劃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如下：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 日期
根據一般計劃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	(A)	79,437,950	79,437,950	79,437,950
已授出的購股權	(B)	59,298,000	79,058,000	79,058,000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 購股權	(C)	7,818,000	7,985,000	8,346,000
根據一般計劃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	(A) - (B) + (C)	27,957,950	8,364,950	8,725,950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於達致特定歸屬條件（如有）後所授出購股權成為歸屬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及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以下購股權已獲授出：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2,7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163,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9,69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9,74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19,76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合共19,76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合共5,409,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整個回顧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93,978,500股股份)的約2.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173,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或註銷(如有)或失效購股權數目)。

期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附註1)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900,000	二零二二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 (附註2)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900,000	二零二三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 (附註3)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u>1,800,000</u>				<u>-</u>	<u>-</u>	<u>-</u>	<u>1,800,000</u>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6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71港元。
2.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3.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註4）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1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蔣以民	22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22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308,500				-	-	-	2,308,500
僱員	3,795,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795,500
	3,795,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795,500
	3,795,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67,000)	3,728,500
	11,386,500					(67,000)	11,319,500	

附註：

4.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21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5)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u>3,150,000</u>				-	-	-	<u>3,150,000</u>
僱員								
	4,62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620,000
	4,62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620,000
	4,62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20,000)	4,600,000
	<u>13,860,000</u>				-	-	(20,000)	<u>13,840,000</u>

附註：

5.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緊接授出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9.54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6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附註6)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	-	-	3,150,000
僱員								
	4,96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960,000
	4,96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40,000)	4,920,000
	4,96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40,000)	4,920,000
	14,880,000						(80,000)	14,800,000
為本集團提供 諮詢服務的 顧問(附註7)								
	1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
	1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
	1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
	45,000				-	-	-	45,0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3港元。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0港元。
- 其為本集團一名顧問，該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諮詢服務。考慮到該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所作出的貢獻，故向該顧問授予此等購股權。向該顧問授予購股權是對其所提供服務的回報，並將為該顧問提供本公司的個人股權，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實現挽留目的，並激勵該顧問為股東的利益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8)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50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	40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	15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	15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	15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	-	-	3,150,000
僱員		5,42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420,000
		5,42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420,000
		5,77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 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770,000
		16,610,000					-	-	16,610,000

附註：

8.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份7.46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份7.6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無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有關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查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6(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所有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949,500	1,500,000	-	-	-	5,449,500
蔣以民	3,079,500	1,200,000	-	-	-	4,279,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79,500	450,000	-	-	-	2,029,500
僱員	41,926,500	16,610,000	-	-	(167,000)	58,369,500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	45,000	0	-	-	-	45,000
	50,580,000	19,760,000	-	-	(167,000)	70,173,000

按照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計劃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扣除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已行使或註銷（如有）購股權數目，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8,537,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9.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該計劃，可授予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之任何(a)僱員（包括執行董事），(b)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商品或服務供應商，(d)客戶，(e)向其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股東或其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g)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獎勵股份。根據聯交所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中，本公司僅可根據該計劃向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合格參與者」定義的此等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主要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導的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該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餽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於收到本集團之供款以及該計劃規則所述其他分派及所得款項後，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價為限）將有關款項用於購買最高數目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倘受託人通過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有關購買不得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且有關購買的購買價格亦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通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實現任何股份獎勵，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單獨的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之新股份，且該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通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實現的獎勵。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該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此，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鑑於根據該計劃尚未授出股份獎勵，於回顧期間初（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時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將予獎勵之股份數目為19,849,462股股份。當就該計劃而言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上述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該計劃並無規定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於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將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該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於獎勵通知訂明（其中包括）(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可能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及相應歸屬期，及(ii)獎勵股份可能轉讓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該計劃並無對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歸屬期的長短做出具體規定，因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受託人將於獎勵通知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或（倘適用）選定參與者達致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條件及表現目標（如有）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應在向選定參與者臨時作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通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將拒絕接受有關獎勵，否則該獎勵應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該計劃並無規定相關選定參與者於接受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時應支付的具體金額，亦無規定必須支付該金額（如有）或催繳或就有關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就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而言，該計劃並無規定具體的歸屬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且並無就管理及執行該計劃委任受託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對賬目的審閱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且對此並無異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齊樂人，執行長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施南生
尹倩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陳志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富強，BBS
尹倩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陳志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齊樂人，主席
陳立民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提名委員會

尹倩儀，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施南生
陳志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游朝堂
尹倩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陳志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授權代表

齊樂人
簡笑艷

財務長

譚兆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